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10831922022042971231)

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，对于其他条件均符合主险条款的约定、仅年龄超出主险条款限制的自然人，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。